

附錄十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5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：_____

統測 准考 證號									考生 姓名 <small>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</small>	校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甄選學校 代碼		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聯絡電話	()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傳真號碼	()				
分發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本人填寫第 _____ 志願，校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 _____ 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									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 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 														
備註	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			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注 意 事 項	(1)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 (2)請附「就讀志願表」正本連同本表，傳真至本委員會後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未填本表或未附「就讀志願表」者，概不受理。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 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4、215
	(3)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	(4)複查期限：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12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